

兩 願 離 婚 書

男方：曾英0
立離婚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
女方：陳美0

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如下：

由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子女：

由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子女：

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子女：曾宥0。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雙方如對外有債務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男方)：曾英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33***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壽街81號

電話：06-9272370

立書人(女方)：陳美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220055***

戶籍地址：花蓮市中華路1**號

電話：0932-111-***

證人：林太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555***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2**號

證人：林大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666***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2**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7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